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投票表決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126,657,939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63,328,96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按認購價每股0.212港元發行50,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外，以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授出時尚未獲使用，且截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仍未獲使用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3,665,793.9港元(相當於136,657,939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6,832,896.9港元(相當於68,328,969股股份))；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者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王景明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穆向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穆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及獨立指引,顯示出彼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憑藉彼之過往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深入理解,穆先生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穆向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王景明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含683,289,695股股份。

待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即683,289,695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股份面值總額達6,832,896.9港元（相當於68,328,969股股份），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者。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對上述股東或多名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及申裕蘿分別實益擁有50%)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4.63%)及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全資擁有)持有69,422,4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1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485	0.330
八月	0.450	0.340
九月	0.330	0.243
十月	0.270	0.225
十一月	0.243	0.222
十二月	0.236	0.21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230	0.200
二月	0.275	0.200
三月	0.320	0.225
四月	0.355	0.236
五月	0.300	0.240
六月	0.270	0.22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10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王景明先生

王景明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學士學位、第三軍醫大學外科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二五一醫院醫務處主任、醫療副院長、院長、西安長安醫院院長、北京北亞骨科醫院院長、南昌三三四醫院院長。擔任二五一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800張增長到1800張，醫療收入從1.3億元增長到4.5億元。醫院被國家衛生部評為「數字化醫院示範樣板單位」(全國共20家)；被總後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等。個人榮立三等功2次；被總政治部、總後勤部評為「全軍優秀院長」、「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個人」；並當選為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2. 穆向明先生

**穆向明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穆先生現亦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為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穆先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穆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穆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先生持有261,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穆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穆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3. 嚴世芸醫生

**嚴世芸醫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

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嚴醫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嚴醫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醫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嚴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嚴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嚴醫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嚴醫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4. 姜波先生

**姜波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之成員，並為遼寧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姜先生積逾十年審計經驗，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姜先生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之成員。姜先生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姜先生尚無訂立服務合約。姜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261,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姜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嚴世芸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姜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7.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如需要)；
8.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9.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就上述通告第10、11及1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